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95/10-11(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5月13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目的

本文件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供背景資料，並重點概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事提出的關注意見。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05年1月發表施政報告時宣布，政府會檢討區議會的職能和加強對區議會的支援。按照2006年7月完成的區議會檢討所作建議，政府當局在2006年11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提出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所需款項來自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一項新增設的專用基本工程整體撥款，以供區議會提出和推行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每項工程的開支上限為1,500萬元。該筆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整體撥款會取代供進行地區小型工程的3項撥款，該3項撥款分別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的小規模建築工程整體撥款(每項工程的開支上限為1,500萬元)、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的市區小工程計劃整體撥款(每項工程的開支上限為1,500萬元)和用以進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區議會撥款(每項工程的開支上限為60萬元)。

3.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在2006年12月19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2007年1月12日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在2007年11月，財委會批准將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每項工程的開支上限調高至2,100萬元。

4. 在2007年1月，政府當局在4個地區推出一項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整體撥款資助2,000萬元的先導計劃，而事務委員會亦於2007年12月討論與推行該項先導計劃有關的事宜。自2008年開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已在18區全面推行，每年撥款額定為3億元。政府當局就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供的指引載於**附錄I**。

涵蓋範圍

5.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包括各區區議會管轄範圍內所有地區設施的小規模建築工程、裝修工程及小規模改建、加建及改善工程，以及斜坡勘察及小規模斜坡改善工程，並涵蓋在規劃上述工程時引致的一切費用，例如顧問費、可行性研究和地盤勘測。

區議會的角色

6. 據政府當局所述，關於規劃和推行由區議會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各區區議會或其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的職務如下 ——

- (a) 提出工程計劃和蒐集地區意見及訴求；
- (b) 通過由政府部門建議的工程計劃；
- (c) 決定工程計劃的範圍及規模；
- (d) 訂定各項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
- (e) 制訂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及
- (f) 透過政府當局／工程代理定期提交的進度報告監察工程的進展。

定期合約顧問

7. 自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全面推行以來，政府當局委聘了4個合約期為兩年的定期合約顧問，協助推展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包括為規模較大或較複雜並需要建築、工程及／或屋宇裝備方面意見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設計工作、招標工作，以及監察施工工作。該等定期合約顧問獲委聘在特定時段內推展多項工程計劃，並非只進行某項工程。

進展

8. 截至2010年10月底，已有超過2 400個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獲通過，工程費用總額為14億2,200萬元，其中已完成的工程項目有1 600項。

委員的關注意見

9. 下文各段重點概述事務委員會委員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出的關注意見。

區議會的自主權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區議會在開展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方面是否享有高度自主權。政府當局表示，每個區議會可各自按照地區需要，全權決定如何分配所獲得的撥款以進行該等工程項目。每個區議會亦可自行擬備一份擬議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清單，提交政府當局以評估所涉費用。

每年撥款額

11. 有建議認為，當局應把每年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供的3億元撥款額調高，以更切合地區需要。政府當局表示，每年的撥款只是現金流量，運用這筆撥款時另有一項最高達200%的超額承擔安排，意即價值介乎5億元至6億元的工程合約，亦可於一年內批出。在考慮能否調高每年的撥款額時，當局須顧及有關各方是否有能力推行增加的地區小型工程和設施改善工程。

開支上限

12. 有委員關注到，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下每項工程的開支上限定為2,100萬元，有否妨礙區議會推行對地方社區民生有較直接影響的大型工程項目，例如渠務改善工程。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訂立一個常設機制，由各區議會每年各自提出一個大型工程項目，提交立法會轄下各個相關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答允考慮該項建議。當局又表示，凡有個別工程項目(例如大型渠務改善工程)的開支超逾2,100萬元，即須交予財委會批准，不會包括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的涵蓋範圍內。

定期合約顧問

13. 有委員對區議會開展工程計劃的顧問費表示關注。曾有一些情況是工程費用最終較原先的預算費用高出很多，以致有關的區議會無法負擔這些工程項目的推行工作，但該等區議會仍須支付顧問費。政府當局表示，定期合約顧問獲委聘推行區議會開展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即使其中一些工程項目夭折，亦須向該等顧問支付費用，因為顧問在有關工程項目進行初期已提供部分顧問服務，例如技術性研究、設計方案及成本預算。政府當局會提醒區議會在把工程項目批給定期合約顧問之前，審慎衡量是否需要進行有關工程。

14. 鑑於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中定期合約顧問的表現引起了很多投訴，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任用政府內部的專業人士(例如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的工程師)處理該等工程項目。政府當局表示，工程組以往每年處理的小型工程計劃的價值約為6,000萬元，相對於每年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提供的3億元撥款，增幅相當龐大，工程組並無能力推行所有這類工程項目。當局委聘定期合約顧問，應可加強區議會推展規模更大、更為複雜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能力和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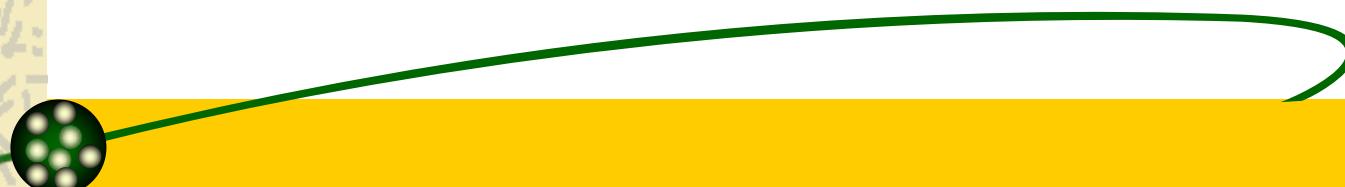
長遠計劃和維修保養事宜

15. 有意見認為當局應向區議會發出指引，讓區議會就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項下所需的設施制訂長遠計劃，藉以令該等工程項目的推行更為協調。委員亦關注到與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有關的管理及維修保養工作正逐漸增加。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考慮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中預留款項，以供進行上述工作。

相關文件

16.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9日



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專用的整體撥款
- 涵蓋每項需費不超過2,100萬元，並由各區區議會在地區推行的工程。這些工程旨在改善全港各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
- 撥款額：由2008-09年度起每年3億元。



2008-09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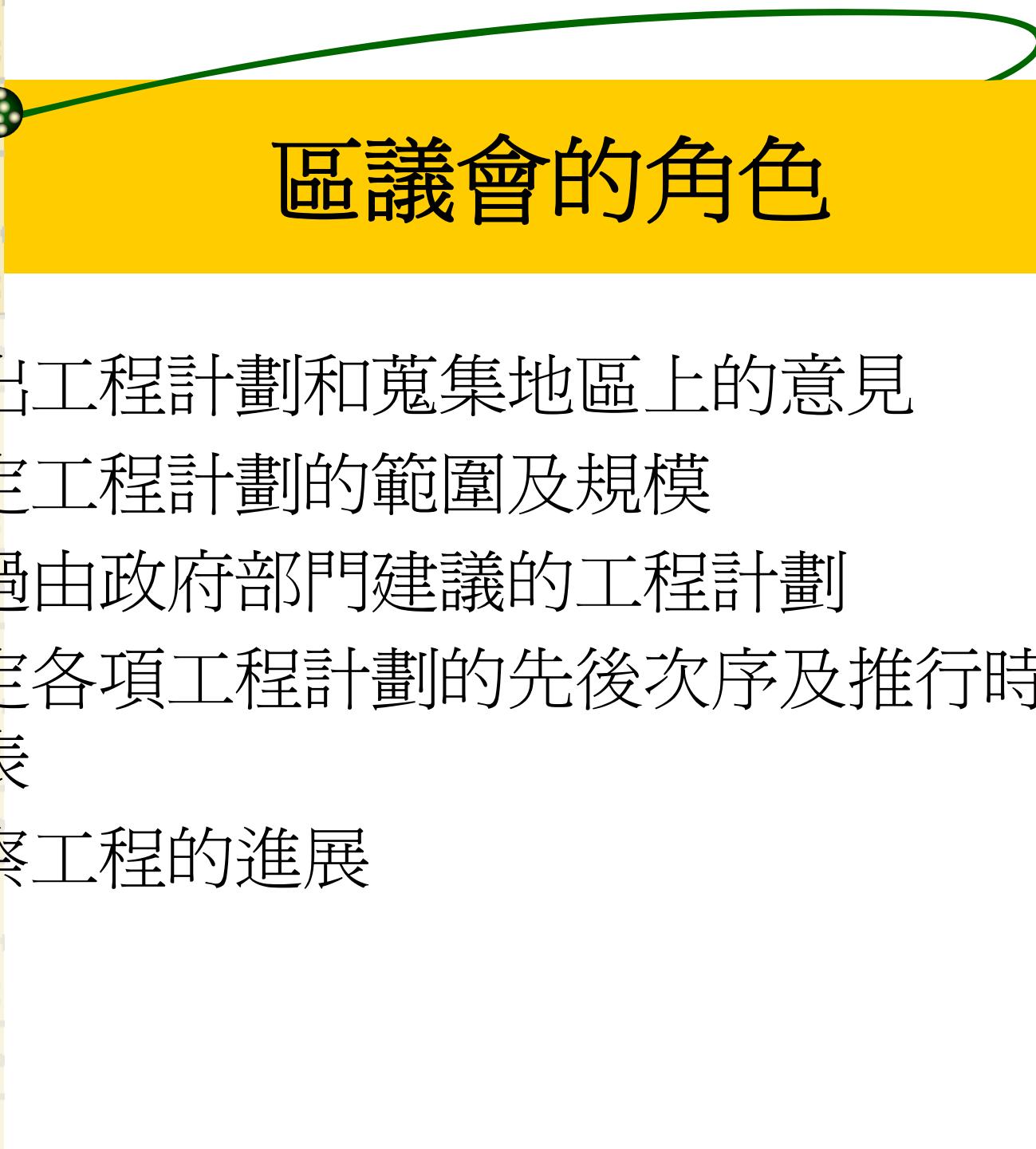
- 整體撥款將先支付正在進行及已作出承擔的市區小型工程計劃，以及先導地區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開支
- 獲區議會的同意後，民政事務總署會預留一筆小額的中央款項，應付年度內18區不能預知的現金流量需求，例如緊急維修
- 餘下的撥款，18區用以推行各區的地區小型工程



18區的撥款

各區議會可運用該區的撥款，推行新工程，但必須遵守以下規則：

- ❖ 在一個財政年度內，獲批准的工程的成本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每年獲分配的撥款的200%
- ❖ 一個財政年度內所需的現金流量總額，必須與獲分配的撥款額相若，以免出現超支或未能用盡預算款額的情況



區議會的角色

- 提出工程計劃和蒐集地區上的意見
- 決定工程計劃的範圍及規模
- 通過由政府部門建議的工程計劃
- 訂定各項工程計劃的先後次序及推行時間表
- 監察工程的進展



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的主導部門



康文署作爲主導部門：

- 在現有康文署設施內進行的康樂、文化、體育、花卉樹木種植工程及休憩設施的小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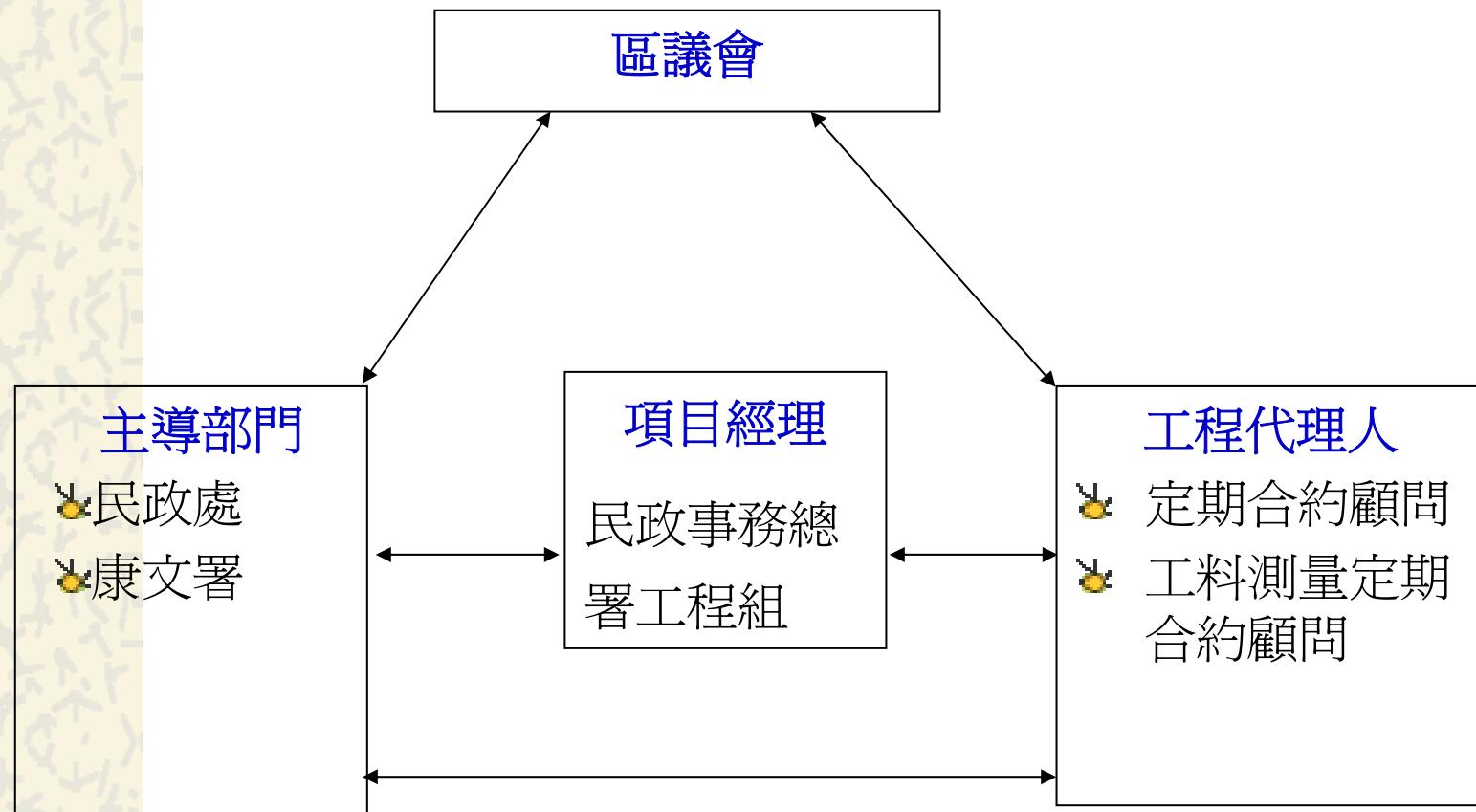


民政處作爲主導部門：

- 社區會堂及其他改善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的小型工程



採用定期合約顧問模式 推展工程





採用定期合約顧問模式 推展工程

主要步驟：

1. 區議員 – 建議小型工程計劃及擬備一份工程建議書
2. 區議會 – 就提議的計劃的先後次序達成共識，及在原則上同意推行優先進行的計劃
3. 顧問 – 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提交初步的設計方案和擬備初步的開支預算
4. 主導部門 – 安排工程完成後的管理和維修保養事宜



採用定期合約顧問模式 推展工程

主要步驟(續)：

5. 顧問 - 就區議會的意見(如有的話)修訂計劃的設計和開支預算
6. 區議會 - 批准計劃的設計和開支



採用定期合約顧問模式 推展工程

主要步驟(續)：

7. 顧問 – 擬備招標文件
8. 主導部門 – 批准招標工作、接收標書和開標
9. 主導部門 – 與中標者簽訂合約



採用定期合約顧問模式 推展工程

主要步驟(續)：

10. 顧問 – 監督施工進度和執行合約
11. 主導部門 – 向承造商、定期合約顧問、工料測量合約顧問及工地督導人員分期支付款項
12. 建築署／民政署總部 – 審定工程是否符合維修保養規定，並接收已完成的工程

註：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就步驟3，5及7至11的工作提供專業意見及監察合約顧問的工作



採用定期合約顧問模式 推展工程

控制工程的進度：

- ✿ 如顧問已合理地用盡一切努力和資源，但工程規劃階段的工作(即步驟1至6)仍無法在18個月內完成，項目經理與主導部門協商後，可酌情決定終止顧問所進行的工程項目



監察工程開支

爲免撥款嚴重超支或剩餘大量撥款，民政處會：

- ❖ 就該區正在進行的所有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每月編製開支摘要
- ❖ 把每月開支摘要呈交民政事務總署，以便監察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的使用情況

工程建議書範本

Annex 2

XXX 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1. 提交建議議員/單位： 陳大文區議員

2. 工程名稱： YY 道休憩處及兒童遊樂場建造工程

3. 工程目的(請指出現有問題，以及建議工程的效益，例如美化景觀、加強公共衛生等)：

議員辦事處接獲地方人士反映，指現時 YY 街附近缺乏休憩及遊樂場設施，對附近居民構成不便。有關設施建成後，可提供一個舒適的環境供市民休息及兒童遊樂，改善生活質素。

4. 工程受惠對象：
(✓) 區內所有居民 () 傷殘人士
() 老人 (✓) 兒童及家長
() 青少年 () 其他：

5. 預期受惠人數：20,000 人
6. 工程造價粗略估計(可選擇不填寫)：約 \$3,700,000
7. 工程大綱(請詳述有關工程細節、項目規格、如何與現有設施銜接等)：
1. 鋪設地台
2. 設置蔭棚及座椅
3. 安裝兒童遊樂場設施
8. 工程地點(請夾附地圖明確標示工地點)：XX 街 XX 號附近
9. 工程時間表粗略估計(可選擇不填寫)：約 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
10. 其他與工程有關的資料(例如早前曾否作出申請、有否類似例子以供參照等): 沒有

簽名：

姓名： 陳大文

日期： XXXXXX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6年7月11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6年11月10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06年12月1日 (議程第2項)	議程 會議紀要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6年12月19日 (議程第1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07年1月12日 (議程第1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12月14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8年10月20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2008年12月10日	書面質詢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2月13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7月9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0年11月17日	PWSCI(2010-11)15
立法會會議	2010年12月15日	書面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9日